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事项 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于2024年8月16日组织召开了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事项听证会。

根据听证会笔录及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利害关系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行政许可申请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提交的《关于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事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回复情况的报告》，我局对听证会上反映的意见组织研究核实后，依法对建设单位听证会后向我局提交的修改完善的《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作出批准的决定。现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断项

目对环境影响的大小，需根据实际情况评估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大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与项目实际环境影响不符，《报告表》不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编制的。

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试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申报的环评文件类别符合上述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本项目未建设亦未投入实际运营，且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不属于本行政许可审查范围。

## 二、关于《报告表》编制质量问题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报告表》中关于项目用地性质、规划情况、规划环评等内容描述失实，且公示稿与听证会看到的纸质版材料不一致，《报告表》编制单位未进行相关实验直接出具评

价报告，评价方法只采用类比法不够准确，不清楚建设单位是否向编制单位提供了危险废物清单，质疑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要求提供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清单，认为编制单位不具备环评报告编写能力。

对上述意见，我局部分采纳。理由如下：

（一）针对听证申请人的意见，我局开展了核查。在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组织对《报告表》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向我局提交了修改后的《报告表》和修改索引。经核实，未发现《报告表》公示稿及修改后的《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报告表》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采用类比法进行了实验废气、实验废水的源强核算；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对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三）《报告表》对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实验数量与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主要实验设备、主要实验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等内容进行了说明，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所涉及的待检测样品类别由建设单位提供、并由环评编制单位编入《报告表》。

（四）《报告表》编制单位及其编写人员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与第十二条规定，具备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资质和资格，且《报告表》编制单位及其编写人员在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为“0”，未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及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可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关于项目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该项目涉及新兴固体废物的检测，检测过程中可能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且《报告表》公示稿中的表2-5 主要检测指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镉、砷、汞都在国家有毒有害名录中。

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修改后的《报告表》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验产生的废气为实验试剂挥发产生的少量废气，包括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醇、酚类、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氨、臭气浓度等，经核算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远低于其执行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实验室综合废水包括水浴加热

废水、实验沾染试剂器皿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修改后的《报告表》提出，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和《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项目用于检测的样品为液态或固态（气体样品在采集时已被固定到吸附材料中），检测为上机检测，样品中的污染物均被提取到样方后，根据检测指标使用不同的分析仪器对样方进行检测，检测类型包括无机检测、有机检测和PCR检测；检测样方不会挥发，检测过程中只会产生检测废液和废检测容器等固废，检测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 四、关于项目大气环境影响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项目存在影响范围较大、影响人口众多，排放的废气包含强致癌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废气治理措施不合理、未对小区居民采取保护措施，排放口距离居民住宅近，会直接对着居民窗户排放废气，建筑设计不符合《科研建筑设计标准》中科研建筑及构筑物布置要求等问题，可能影响周围居民身心健康。

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一)《报告表》明确了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并根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了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二) 我局受理《报告表》后，委托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开展了技术评估工作。在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组织对《报告表》进行修改完善，并向我局提交了修改后的《报告表》。修改后的《报告表》预测结果表明，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远低于其执行的排放标准，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评价标准、范围合适，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方法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表》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为减轻项目运行期废气排放的影响，《报告表》提出了设置通风柜、万向罩、原子吸收罩收集实验废气，安装干式化学过滤器等处理措施。《报告表》评价方法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四) 根据黄埔天气网站发布的气候公报，2011 年至 2014 年原萝岗区各年份全年主导风向均为偏北风，2015 年至 2018 年、2022 年至 2023 年黄埔区各年份全年主导风向均为偏北风，

2019年至2021年黄埔区各年份全年主导风向均为西北偏北风，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于项目北面、东北面、西面和西南面。相对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符合《科研建筑设计标准》中关于有污染物排放的科研建筑及构筑物应布置在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的要求。

(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内容不涉及人体健康评价。

### 五、关于项目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项目建成后将长期固定存贮大量实验使用的易燃易爆液体、以及大量强腐蚀性酸性溶液，一旦泄露或爆炸，产生冲击波和有毒气体将直接威胁该项目直径100米范围内数千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不可逆环境破坏后果；重大危险源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依据化学物品种类定性判别，而非单纯按照存贮量进行判别，项目应属于重大危险源。

对上述认为项目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一)《报告表》统计了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最大储存量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B识别与核算了项目各类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经核算，各类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各类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相加后得到 $Q < 1$ ，

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修改后的《报告表》核算出项目所有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总量约为 5.756t。《报告表》明确了风险源分布情况及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和影响分析，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二）修改后的《报告表》提出，项目实验试剂采用 10mL、500mL、1L、2.5L、4L 这 5 种小规格瓶装包装，均规范储存于试剂间内，如因实验人员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剂瓶破碎、样品包装破损或液体洒落，泄漏范围均可控制在单个实验室内，不会扩散到项目以外区域。

（三）修改后的《报告表》提出，项目所有易燃易爆物质均储存于易燃易爆试剂间的专用防爆柜内，易燃易爆试剂间按要求配备有机械通风系统、防爆电器、温度控制系统、监控报警系统，符合《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要求；易燃易爆试剂间采用甲级防火门和窗形成独立的防护单元，且易燃易爆物质均储存于专用防爆柜内，若发生爆炸，可将爆炸范围控制在易燃易爆试剂间内。

（四）《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不属于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依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关于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事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回复情况的报告》，项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根据项目建筑高度和层数、使用功能和楼层的建筑面积设置为一类，耐火等级按最高耐火等级一级进行设计。

## 六、关于项目用地规划问题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现阶段未看到项目选址意见书，且项目位置与规划文件所示不一致。

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一）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均未规定选址意见书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前置条件。

（二）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黄埔区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地块（AG0206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规划成果的通告》，自2024年2月3日起，项目拟选址地块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A35），此后，项目拟选址地块用地性质一直未进行规划调整。项目主要进行科研实验和技术开发工作，属于研究与试验发展行业，与用地性质相符。

## 七、关于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未验先投”问题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建设单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实验室一直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存在违法行为，应进行处罚，并质疑能否继续审批《报告表》。

对上述意见，我局部分采纳。理由如下：

（一）对于“未验先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处理。

（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均未规定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同一建设单位其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前置条件。

#### 八、关于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开展公众参与工作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对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的公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已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实际在召开听证会之前并未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我局已在《报告表》受理公告、审批前公示期间充分听取收集居民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